

当代实践哲学译丛



民主与分歧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Practical Philosophy Series

[美] 阿米·古特曼 丹尼斯·汤普森 著

杨立峰 葛水林 应奇 译

东方出版社

当代实践哲学译丛



民主与分歧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Practical Philosophy Series

[美] 阿米·古特曼 丹尼斯·汤普森 著

杨立峰 葛水林 应奇 译

東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丽华
文字编辑:刘 群
装帧设计:鼎盛怡园
责任校对:书林瀚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主与分歧/(美)阿米·古特曼 丹尼斯·汤普森著;杨立峰
葛水林 应奇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5

(当代实践哲学译丛/应齐主编)

ISBN 978-7-5060-2760-1

I. 民… II. ①古…②杨…③葛…④应… III. 民主-研究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2874 号

民主与分歧

MINZHU YU FENQI

(美)阿米·古特曼 丹尼斯·汤普森 著
杨立峰 葛水林 应奇译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6.5

字数:410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5060-2760-1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当代实践哲学译丛

总 序

如果把约翰罗尔斯 (John Rawls) 1971 年发表的《正义论》作为当代实践哲学史上的一个轴心式转折点,那么实践哲学的全面复兴和蓬勃发展迄今已三十多年了。按照实践理性(推理)的三元结构(行动者,行动,后果),当代实践哲学形成了目的论(与至善论相交叉,其主干为德性伦理)、道义论(与契约论相交叉,其核心为正义理论)和后果论(与功利论相交叉,重点在实践推理的整体结构)这三大流派,这一论域所涵盖的道德哲学、政治哲学乃至法哲学的繁荣兴旺已经成为当代西方学术的一个十分引人瞩目的现象。从这一视野放眼望去,以罗尔斯、德沃金 (Ronald Dworkin)、内格尔 (Thomas Nagel)、斯坎伦 (Thomas Scanlon) 等为代表的自由平等主义的展开,以安斯康姆 (G. E. Anscombe)、威廉姆斯 (Bernard Williams)、麦克道威尔 (John McDowell)、拉兹 (Joseph Raz) 等为代表的德性伦理学和至善论自由主义的修正,以泰勒 (Charles Taylor)、麦金太尔 (Alasdair MacIntyre)、瓦尔策 (Michael Walzer)、桑德尔 (Michael Sandel) 等为代表的社群主义的崛起,以哈贝马斯 (Jürgen Habermas)、韦尔默 (Albrecht Wellmer)、霍内特 (Axel Honneth)、本哈比 (Seyla Benhabib) 等为代表的新法兰克福学派和新实用主义的整合,以亨利希 (Dieter Henrich)、弗兰克 (Manfred Frank)、图根特哈特 (Ernst Tugendhat) 等为代表的主体哲学的反弹,以波考克 (John Pocock)、斯金纳 (Quentin Skinner)、佩迪特 (Philip Pettit)、迈克尔曼 (Frank Michelman) 等为代表的公民共和主义的复苏,乃至以斯特劳斯 (Leo Strauss) 为宗主,继之以布鲁姆 (Allan Bloom)、曼斯菲尔德 (Harvey Mansfield)、扎科特 (Mi-

chael Zuckert) 等为代表的新保守主义最近的回潮, 这些才俊辈出、代有传人的流派和思潮之间的交光互影、相互辩难, 汇合成一股巨大的浪潮, 在世纪之交的西方学术、思想论坛上重新激起了可以回溯到 17 世纪的古代人与现代人的争论。

古代世界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家、西方古代哲学的集大成者亚里士多德把人类的全部学问区分为三大类: 理论的、实践的 and 制作的; 近代哲学的枢纽、现代世界哲学上的经纬者康德系统地发展了相应于人类的知、情、意三种基本机能的理论哲学 (认识论)、审美哲学 (美学) 和实践哲学 (伦理学) 这一哲学三分法。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内含伦理学和政治学, 康德的实践哲学同样包括伦理学、政治哲学乃至法哲学。不管古代世界与现代世界之间存在多大的差异, 上述两种区分至少具有某种形式上的类似性。但是, 如果说亚里士多德的整个哲学体系, 特别是其实践哲学中蕴涵的实践推理的结构, 是笼罩在目的论的思考方式之中的, 而康德实践哲学在哲学史上的独特性, 以及它成为当代自由主义的灵感源泉的重要原因, 正在于相对于古代目的论实践哲学之宗奉善 (好)、价值和责任, 转而强调权利 (正当)、规范和义务的道义论色彩, 那么当代实践哲学所面临的任務就不但是要调和亚里士多德和康德的实践哲学, 而且是要把实践哲学的第三个重要来源即功利主义整合到实践理性 (推理) 的总体结构中来。这一问题意识和学术态势不但明显地表现在上述三大流派各自的理论倾向上, 而且影响和渗透到对西方历史传统的自我理解中。于是, 复兴亚里士多德主义、改进康德主义和修缮后果论及以调和的面貌出现的各自的变种就构成了当代实践哲学的主潮。各个流派的代表人物或者通过冥冥独造的理论建构, 或者经过抽丝织锦的经典读解, 或者通过历史传统的重新叙事, 为广义的实践哲学的繁荣发展做出了独特的贡献。

实践理性和实践哲学在以儒家思想为核心和主干的中华文化传统中一向颇为繁盛。在近世以来的以古今中西之争为经、以道器体用之辨为纬的“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中, 实践理性新维度的开展和实践哲学新形态的寻求也依然是中国文化之“灵根自植” (唐君毅语) 和“灵根再植” (杜维明语) 的题中应有之义。但由于文化渊源和制度实践方面的原因, 较诸西方亚里士多德、康德等大哲, 中国本土传统不能不谓仍有缺憾难能之处。如在亚里士

多德那里，伦理学并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只是广义的政治学的一部分，而中国文化以伦理为本位的传统恰恰反其道而行之，其流弊之于后世，乃有“泛道德主义”的政治观念和政治实践。又如康德晚年之著《道德形而上学》，分为“法权论”和“德性论”两部，着重阐发实践理性之法权含义，此乃以儒家思想为代表的中国文化传统的一大缺失，致使后世儒家兴有“治道”而无“政道”之叹。但是，如果说以欧洲虚无主义为反衬背景的东方文化复兴论是一种化他者为无的虚假的主体意识，以冷战意识形态为参照系的“老内圣开出新外王”说则仍然坚执东方与西方、自我与他者的抽象的二元对立模式，那么，就恰恰只有在对西方现代性（包括西方传统自身的复杂性）的深层反思基础上浮现的文化现代性与规范现代性的视野中，在多元现代性的论说所激发的新一轮的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工具合理性与价值合理性的论辩中，在扬弃主体哲学和独白模式后的互主体哲学和交往合理性的层次上，传统与现代、地方性与普世性的关系才能得到辩证通达和本真切己的理解和把握。

浙江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与东方出版社创设的这套译丛，旨在集中展示当代西方特别是盎格鲁-萨克逊传统中的实践哲学的第一流成果。之所以采取这样的聚焦方向和基本定位，外在的理由在于，在当前中文出版界蔚为风气的西学翻译工程中，仍然缺乏对这一主流传统特别是其前沿进展的深入全面的关注，这不能不说已经极大地制约了汉语思想界对西方学术的全体大用的系统把握。数年前中国知识界和公共舆论领域爆发的论战中言之谆谆、听之藐藐的景象，适足以表征国内学界对20世纪晚期英美实践哲学的建设性成果的生疏和隔膜；内在的理由则在于，在从“语言学转向”（Linguistic Turn）到“实践理性转向”（Practical Reason Turn）的大背景下，大陆哲学和英美哲学的沟通融合不断地摇撼和移动着理性与非理性、形而上学与后形而上学、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哲学文化与后哲学文化的边界与视界，盎格鲁-萨克逊传统的深刻变革不但在“不可承受之重”的大陆传统和“不可承受之轻”的后学流裔之间别开生面、创获甚丰，而且提供了一方面更富包容性地综合以希腊和罗马为代表的西方自身的大传统，另一方面更具前瞻性地回应全球化与多元文化之挑战的概念和理论资源。我们期望并且深信，哲学和文化传统的这种返本开新、创

造转化的个案中所体现的洞见、智慧和勇气，将为处于现代国家构建、市场秩序构建和个人认同构建同步进行的转型期中国社会之中，参与塑造中文学术的自主形态的人们提供难得的滋养和有益的借镜。

应 奇

2005 年 6 月

中文版序言

在最近若干年的西方政治理论中，没有一个主题比商议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得到了更多的讨论。在英语世界中，初版于1996年的《民主与分歧》是在实践问题和政策语境中为商议民主理论提供持续发展契机的第一部著作。本书得到了广泛关注。1999年出版的《商议政治》¹一书汇集了对我们的理论的最好批评和扩展，同样也包括我们对批评的回应。争论在继续，我们的写作也在继续。在《为何商议民主》（2004）²一书中，考虑到当代公共生活变化着的境况，我们修正了这种理论。我们也深化了对它的辩护，并首次把它运用到其他国家（南非和英国）的政治中去。

但无论我们还是其他西方理论家都没有充分注意到商议政治在中国的可能性。因此，当应奇教授和东方出版社鼓动我们思考本书的观念之于当今中国政治生活的相关性时，我们深感愉悦。尽管《民主与分歧》中引用的大多数例子来自美国的经验，仍有理由相信这些概念和原则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它们也许并未被普遍接受，但它们在道德上是可普遍地辩护的。

考虑作为商议民主之基础的相互辩护的观念。相互辩护表示一种广泛共享的道德理想：即使公民和他们的代表持续地存在分歧，他们也应当按每个人都能合理接受的方式为政治决策提供辩护。在任何政治体制中，如果决策是在一种公民按照公共精神的理由行动的过程中，而不是公民进行自利交易的过程中做出的，那么它们就有可能是更为明达和更为合法的。

相互尊重是另一个广泛适用的理想，它既是商议政治的一种基本价值，也是它的一个产物。如果有约束力的决策是在公民——不管他们的社会或政治地位如何——把彼此当作寻求共同

1 Stephen Macedo (ed.), *Deliberative Politics: Essays on Democracy and Disagree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2 Amy Gutmann and Dennis Thompson, *Why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4.

善的平等者的过程中，而不是公民利用他们高人一等的权力和财富赢得私人利益的过程中做出的，那么它们就是更能够得到辩护的。照此说来，我们的道德分歧经济学原则提出了任何体制中任何有原则的政治家或活动家都可采纳的一种指导思想。它坚持认为，当公民相互为决策辩护时，他们应当努力去找到把与对手的分歧最小化的理由，并寻求在对之有更大一致性的相关政策上进行合作的方式。

即使我们理论的原则可以适用于中国，它们也需要经过解释，而且有可能是修正，以便适合它的制度。尽管国家政治的制度结构已经引起国际学者们的注意，但很少有人注意到在中国的市民社会中，已经出现了一系列商议的机会和制度。我们知道，某些根据《村民自治组织法》创立的新制度对于村级商议政治的发展具有巨大的潜能。在据说展示出商议特征的制度中，有居民或村民代表大会，城市集会以及市民评议会。公众听证会是另一种制度，公民有机会监视决策过程，表达他们的意见并有望影响讨论的结果，讨论的内容包括水电的价格和历史遗迹的保留。有些地方政府（例如温岭市政府）用“恳谈”来代替商议或咨询，这对于普通的公民来说显然是更有意义的，而且与耳熟能详的儒家思想有更为紧密的联系。

不管用什么术语，被当作平等者的个人之间公开进行的相互给出理由的过程，对于任何立志改善它的公民的福祉并表达普通公民与公务员之间相互尊重的现代社会来说都是一个有价值的组成部分。那些比我们更熟悉当代中国的制度及其闻名遐迩的文化的学者和从业者比我们更有条件去推进使中国的政治生活更有商议性的事业。我们相信，我们在《民主与分歧》中提出的某些观念将被证明是有益于这一事业的。

阿米·古特曼 丹尼斯·汤普森

2006年4月

费城—麻省剑桥

致 谢

在过去的十年中，我们在两所大学共同或分别教授政治伦理学，本书就是由我们在授课过程中所积累的观点发展而成的。我们的学生很可能辨认不出这部作品，这是因为它具有自己的独特精神，这种精神在相当限度上超出了我们在课堂上所讲授的内容。但是，我们从我们的学生那里获益良多。我们曾经与他们进行过的讨论使我们有理由相信，具有非常不同的背景和分歧性道德观点的男人和女人们，能够就有争议的公共政策问题进行彼此尊重的争论。我们两人之间所进行过的讨论，迫使我们在面对强有力的分歧时努力寻找可以维持相互尊重的方式。这本书所表达出的两位作者之间的这种来之不易的一致观点，并不是一种暂时妥协：我们两个人对于每一章的贡献都是同等的，而且我们两个人同等地坚持本书的所有论证和结论。但是，与民主商议的产品一样，这种一致无疑也应该被认为是暂时的。

在写作本书之前，我们曾以不同的形式提出过本书中的某些论证。第一章是我们发表在《社会哲学与政策》（*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1995年冬季号）：87-110，剑桥大学出版社1995]上的《民主中的道德分歧》（*Moral Disagreement in a Democracy*）一文经过了实质性修订的版本。第二章中有几部分取自我们的《道德冲突与政治共识》（*Moral Conflict and Political Consensus*）一文，载《伦理学》[*Ethics*，100（1990年十月号）：64-68]。

我们非常感谢许多朋友和同事，他们慷慨地付出时间就本书中的观点和论证与我们进行商讨。弗雷德里克·绍沃（Frederick Schauer）、卡斯·孙斯坦（Cass Sunstein）和阿兰·威瑟默（Alan Wertheimer）对整部书稿提供了有价值的评论。我们得到了阿瑟·爱泼鲍姆（Arthur Applbaum）、查尔斯·贝特兹（Charles Beitz）、塞西拉·鲍克（Sissela Bok）、伊奇基尔·伊曼纽尔（Ezekiel Emanuel）、戴维德·埃斯特鲁德（David Estlund）、皮特·尤本（Peter Euben）、罗伯特·弗林韦德（Robert Fullinwider）、佛瑞德·格

林斯坦 (Fred Greenstein)、简·曼斯布利杰 (Jane Mansbridge)、皮特·德·马内非 (Peter de Marneffe)、亨利·理查森 (Henry Richardson)、马克·塞高夫 (Mark Sagoff)、黛布拉·萨特兹 (Debra Satz)、托马斯·斯坎隆 (Thomas Scanlon) 和肯尼思·温斯顿 (Kenneth Winston) 对于个别章节的手稿的有益建议。斯图亚特·怀特 (Stuart White) 的敏锐研究使得注释部分更为完整和准确, 他也就每一章向我们提出了有帮助的评论。其他的研究帮助是由特德·艾伯格 (Ted Aaberg)、卡罗尔·冈宁 (Carole Gunning) 和西蒙娜·桑迪 (Simine Sandy) 能干地提供的。海伦·霍金斯 (Helen Hawkins)、瓦莱丽·凯恩卡 (Valerie Kanka) 和吉恩·麦克维格 (Jean McVeigh) 熟练处理了两位作者在不同地点的研究、写作和修订手稿的后勤事务。我们欠迈克尔·道尔 (Michael Doyle) 和卡罗尔·汤普森 (Carol Thompson) 的情义最多, 他们的支持——个人的和知识上的——支撑着我们走过了写就这部书的整个过程。

目 录

总序	(1)
中文版序言	(1)
致谢	(1)
导论	(1)
第一章 道德分歧的顽固性	(10)
第二章 互惠性的意义	(60)
第三章 公共性的价值	(107)
第四章 问责制的范围	(145)
第五章 功利主义的许诺	(184)
第六章 商议民主的宪法	(221)
第七章 自由的范围	(253)
第八章 福利职责	(298)
第九章 公平机会的歧义	(336)
结论	(376)
索引	(390)
译后记	(409)

导 论

[1] 在美国的民主今日所面临的挑战中，没有一种挑战比道德上的分歧更难以对付了。无论民主政治的理论还是实践迄今都未找到处理基本价值冲突的恰当方式。在本书中，我们通过发展一种确保道德讨论在政治生活中核心地位的民主观念来回应道德分歧的挑战。

与数量日益增加的其他政治理论家一道，我们把这种观念称作商议民主。核心的观念是简单的：当公民或他们的代表存在道德上的分歧时，他们应当继续一起讲道理，以便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决策。但是这种观念的意义和内涵是复杂的。尽管这种观念有悠久的历史，但它仍然在寻求一种理论表达。我们并未声称本书提供了商议政治的一种完备的理论，但我们的确希望通过表明在民主制度面临道德分歧的挑战时既可能又可选的一种商议形式，为商议政治的未来发展尽绵薄之力。

有些学者批评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忽视道德商议，另一些学者分析了商议民主的哲学基础，还有一些学者已经开始探寻能够促进商议的制度改革。但几乎他们当中的所有人都在商议本身从哪里开始这个问题上止步不前了。也没有人系统地探讨商议的内容——应当用来指导道德论证的理论原则以及它们之于有关公共政策的实际道

[2] 德分歧的内涵。这个问题正是我们的主题，而这这就要求我们考察民

主政治中的日常论坛，道德论证经常出现在这种论坛，而相关的理论分析则付之阙如。

商议民主涉及关于政治的推理，但在政治哲学中，没有哪个问题比政治中理性的性质更富争议性的了。我们并不相信这些争议必须在商议原则能够指导民主实践之前得到解决。正因为有时候公民和他们的代表已经在从事那些原则所建议的推理，商议民主就径直地要求他们更为一贯和广泛地这样做。证明这种推理之价值的最好方式就是表明它在关于具体的原则和政策的论证中的作用，以及它对实际政治争论的贡献。最终说来，这也就是对我们的商议民主观念的最好辩护。但是，为了防止对我们的商议民主观念的可能误解，这里有必要对本书的范围和方法提供若干初步的评论。

我们的商议民主所规定的道德推理的目标，处于公正无私（impartiality）——它要求某种类类似于利他主义的东西——和审慎（prudence）——它所要求的仅仅是开明的自利——之间。它的第一个原则是互惠性原则，这是第二章的主题，但是在后面几章中所发展的其他几个原则仍然是基本的。在公民互惠地推理时，他们为他们自己的目标寻求公平的社会合作条件，他们努力找到彼此可接受的方法来解决道德分歧。

从理论上说，互惠性（reciprocity）的确切内涵是难以确定的，但它在实践中的一般面貌是众所周知的。从按照一个人的自利行动（比如，从钻法律的漏洞或侥幸违法中获利）与公平地行动（从内心遵守一个人期望他人采用的规则）之间的区别中就能看到这一点。在本书随后讨论的许多争论中，任何道德上可接受的解决的可能性都依赖于公民超越他们狭隘的自利进行推理，并考虑什么是可以向与他们持有合理分歧的人们证明为正当的。即使在我们考虑的争论中，商议的质量和从事商议的条件都远非理想，在每个案例中，有某些公民和某些官员是与互惠性相一致地提出论证的，这一事实就表明一种商议的观点并不是乌托邦。

为了澄清在不理想的条件下，互惠性会提出什么样的要求，我们提出了商议性的和非商议性的分歧之间的区分。互惠地推理的公民能够承认一种立场是值得道德上的尊重的，即使他们认为它在道德上是错误的。他们能够相信，例如在堕胎问题上的一种温和的亲生命的立场在道德上是可尊重的，即使他们认为这种立场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堕胎这个例子——在本书中我们经常要讨论这个问 [3]

题——是作为例证发挥作用的。对于否认在堕胎问题上有任何商议性分歧余地的读者来说，其他的政治争议同样能够说明问题。）对于公民如何相互对待，以及他们应当采用什么样的政策，商议性分歧的存在具有重要的含义。当一种分歧不是商议性的（例如，关于把对黑人和妇女的歧视合法化的政策的分歧），公民对他们的对手就没有任何相互尊重的职责了。在商议性的分歧中（例如关于使堕胎合法化的分歧），公民就应当努力在不损害他们自己的道德确信的情况下，尽最大的可能调解他们的对手的道德确信。我们把这种调解称作一种道德分歧的经济学，并相信尽管这种调解在理论和实践中都被忽视了，但它对一种道德上健全的民主生活是不可或缺的。

虽然两位作者已经把部分职业生涯献给向实际政治论坛中的公务员和公民同胞极力主张这些观念，本书主要还是学者的而不是政治商议的产物。在它超出了学术共同体的意义上，它的对象是处于更具反思性的精神状态的公民和官员。既然本书是一本学术著作，有些读者可能会抱怨，只有教授们才会如此不现实，以至于相信道德推理能够帮助解决政治问题，但这种抱怨误解了我们的目标。

首先，我们认为（不管是在学术杂志上，还是在大学教室里）学术讨论并不是政治中道德商议的模型。学术讨论不必以证明一项实际决策的合法性为目标，而商议则必须以此为目标。部分地基于这个理由，学术讨论有可能对日常政治的情境——权力的压力，不平等的问题，多样性的要求，劝导的迫切性——不够敏感。当商议民主的某些批评者根据理想的哲学反思的标准判断实际的政治商议时，他们表现出一种类似的迟钝。实际的商议不免是有缺陷的，但是在政治中实践的哲学反思也是如此。在民主商议的理想与哲学反思之间，或者各自在不理想的政治环境中的适用之间的比较才是一种恰当的比较。

- [4] 我们并不假定政治应当是一个由逻辑上的三段论支配的领域，我们甚至并不预期相互尊重的更恰当的规范总是会在政治中占上风。一种商议的观点有时候会证明讨价还价、谈判、武力甚至暴力是合法的。正是部分的因为道德论证在民主政治中有这么多未曾实现的潜力，我们才相信它应当引起更多的注意。正因为它在政治中的地位是如此不确定，为它找到一个更为牢固的根据地，并促进它的发展的必要性才如此迫切。但也正是因为它已经是我们共同经验

的组成部分，我们有理由希望，如果哲学家与公民和公务员们一道更好地理解它在政治中的价值，那么它不但能够生存下来，而且能够繁荣兴旺。

有些读者也许仍然会对商议为什么应当在民主中具有这种显著的地位感到怀疑。确实，他们会说，公民应当更关心公共政策的公正而不是采纳这些政策的程序，至少当这种程序基本上是公平的而且至少最低限度是民主的时候是这样。我们在本书中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质疑这种担心所假定的政策和程序之间的二分法。个人有很好的理由相信一种政策是公正的并不意味着作为公民集体，我们就有充分的正当性根据那些理由立法。有关政策的集体判断的道德权威部分地依赖于公民集体地达致那些判断的程序的道德性质。商议是公民集体地解决他们不但与政策有关，而且与采纳政策的程序有关的道德分歧的最恰当方式。商议不但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而且是确定为了追求我们共同的目的，道德上要求什么样手段的一种手段。

尽管对商议民主的学术兴趣出现了复兴，它所要求的这种道德推理在当今大学的任何相关学科中都不是占主导地位的方法。道德和政治哲学中的趋势一直是把对它的探究不是放在政治的宏观层次上，就是放在微观的层次上，而无视其间的广大领域。与道德有关的大多数研究评价的是个人行动的相互联系，这种行动分析起来是与任何社会情境相隔绝的，而大多数正义理论所规定的是理想社会的基本结构，道德上脱离了对任何不理想社会的规约。

许多最优秀的哲学工作致力于在最根本的和普遍的哲学辩护的层次上为道德原则寻求可靠的基础。例如，它们的目标常常是弄清功利主义或契约论的基本前提是否正确，而不是确定政府在使堕胎合法化或禁止优先雇用上是否有正当理由。作为一种基本的哲学探究目标，这是完全恰当的，但在理解政治商议的性质和价值上，它却把我们引导到错误的方向上。在政治上有必要的是（根据假定）在不存在能够告诉我们功利主义或契约论的根本前提是否正确的基本知识的情况下，找到证明此时此地的集体决策的正当性的某种基础。尽管哲学家们争论的是理论基础，公民却必须就道德争议做出决定。

尽管如此，在面临基本的分歧时，哲学既不是无能的，也不是无用的。有些当代的道德和政治哲学家运用了一种十分适合商

议民主的道德推理形式。正义和宪政民主的主导理论为理解商议的条件和内容提供了宝贵的指导。在公共政策问题——重要的如堕胎、纠正歧视行动和医疗保健——上的重要哲学工作也增进了公众对于政治中特定道德分歧的理解。我们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种重要的工作，如果没有它，实际上就不能发展一种商议民主理论。

我们在本书中使用的方法在相当程度上要归功于某些哲学家用来形成他们自己的基本原则的方法。¹这种方法设定了这样一种程序，商议者在普遍原则和关于特定环境的深思熟虑的判断之间来回往复，根据另一方的评价不断地进行各自的修正。在我们使用这种方法的过程中，这些原则是在介于基本原则与制度规则之间抽象化的中间区域内发挥作用的；而判断之适用于特定决策和政策的程度是与它适用于社会基本结构的程度相同的。而且，我们对这种方法的运用并不预设关于道德判断或知识之哲学地位的任何强假设。我们把这种方法当作日常生活中司空见惯的道德推理形式，也就是许多人在用道德术语向他人证明他们采取的立场和他们做出的决策时运用的论证模式的一种非正式的重构。

我们在这里发展的商议民主原则是政治理论和实践中常见论题的变种。它们反映的是我们时代的实际政治争论的主题。我们试图澄清这些论题并把它们集成为一个连贯的整体，我们把它称作商议民主的宪法。尽管我们相信这些原则对于其他国家的社会也是有意义的，[6] 我们仍然是在美国社会的语境中展开的。作为政治理论家，我们源于我们生活的地方，具有我们传统中的观念和概念，如果宽泛地理解，这种传统包括所有可供我们批判地和创造性地运用的文化资源。作为公民，我们也是以这些同样的文化资源为出发点的。我们能够在政治中商议的只是我们所能够理解的东西，或我们通过我们的同胞一起进行的政治行动最终能够理解的东西。

商议原则在一种更为具体的意义上依赖于语境。它们是通过实际案例的反思得到发展和辩护的。这是一个理由，说明为什么案例——对民主政治中实际事件的解释——在本书中比在大多数政治理论著作中发挥了大得多的作用。²另一个理由是，一种恰当的商议民主观念必须注意公民和官员在政治讨论中所使用的或能够使用的实际论证。

正因为语境是重要的，我们主要依赖于取自近年来美国的国内